

བོད་ལྗོངས་སློབ་གྲྭ་ཚན་མིའི་ཡིག་ཆ།

# 西藏大学文件

藏大发〔2021〕31号

##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经 2021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8日

#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教职工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学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管理，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115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均属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成果完成人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资技术条件

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新品种权、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等。对于西藏大学所属成果完成人取得的以下职务科技成果，学校拥有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一）承担学校科研和转化项目（课题）形成的；
- （二）履行岗位职责或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形成的；
- （三）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资、技术和其他条件完成的；
- （四）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以合同形式约定的研发成果；
- （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职务科技成果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成果实质性内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成果完成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科研项目计划书、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中，有明确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
- （二）在科学研究实施阶段，有创造性贡献和实际工作量；
- （三）在专利权、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科技论文、技术报告等知识产权证书或品种审定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
- （四）在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奖励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

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均不能作为成果完成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先在国内实施，增强我国的创新发展能力，积蓄领先发展优势，促进国家繁荣和民族复兴。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转化、资产经营管理等事宜。

**第七条** 科研处是组织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学校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和管理措施，制订工作计划，督促落实相关政策；

（二）了解掌握全校科技成果及研究进展，做好成果入库、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沟通工作；指导、协调和服务全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为成果完成人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和法律支持，帮助落实各级政府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协议定价；

（五）组织召开科研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进行审批，并定期向科研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工作情况；

（六）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

（七）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管理与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处置、对外宣传、校企对接等工作提供便利；

（八）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培训，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等；

（九）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进行推广；

（十）开展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商业贿赂、防止泄露技术和商业机密等环节内容与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督工作。

**第九条** 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转化成果的资产管理，配合科研处做好转化收益的经费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分管科研院长是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引导并组织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负责技术合同内容的洽商、起草与履行，催缴转移转化经费等工作，配合科研处参与合同谈判、定价、签订和补充、修改、续延等工作。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全校科研人员应按要求将科研项目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自主研究或归纳以往研究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及时进行梳理、整理，报科研处成果科登记、归档，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承担科技成果纳入学校管理的监督责任。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 （一）向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向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许可科技成果；
- （三）与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合作研发；
- （四）向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提供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可以委托校外服务机构推广科技成果，由学校与服务机构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其合同和经费管理按学校横向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申请实施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合作研发的，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属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受益人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

具体审批流程见《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流程》(附件1)。

**第十七条** 向企业或其他组织、个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在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也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评估或双方协议定价,并通过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利用本人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从事应用开发,其相应的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免费使用10年。

许可采取先赋权后转化的方式进行。转化前,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签署书面协议,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在成果完成人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进一步延长使用权期限。

##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科技服务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的收益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 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给他人实施的,转让所得净收益

(转让收入扣除税费、评估费、中介费用等成本后的收益),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学院三者参与收益分配,按 10%:80%:1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发的收益分配,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和企业共同商议,并以合同约定。原则上成果完成人所占比例不低于校内总收益的 80%。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中介费用按照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执行。

## 第六章 激励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制定奖励办法,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列入学院年度科研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成果转化完成者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作为参考指标纳入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的分值。

**第二十四条** 对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损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第一责任人,对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负责。

**第二十六条** 科技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



成果的赋权和转化，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进行保密审查；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第二十七条** 在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对当事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公司的；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数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

（三）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转移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账户的；

（四）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五）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的；

（六）泄漏课题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将学校的重要资料泄漏的；

(七) 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检测材料、评估证明，引起合作纠纷的；

(八) 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

(九) 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在校大学生及进修人员等）在校期间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的；

(十) 前述各类人员离校后，未经学校同意，将在校期间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的，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的；

(十一) 违反《西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的；

(十二) 其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流程  
2.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向登记表  
3.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审批表  
4.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

## 附件 1

#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流程

##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向

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受让方双方有意向合作，成果完成人（或委托联系人）填写《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意向登记表》（附件 2），经所属学院审核后，报科研处（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协议定价公示

科研处（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市场化方式对科技成果确定价格，并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简介等基本要素，以及受让方、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要求科技成果让与方和意向受让方协商后再次公示，直至无异议为止。

专利权存续期 5 年之内的发明专利转让，单项转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单项转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元。

## 三、合同拟定

成果完成（联系）人与成果受让方协商合同具体内容，拟订合同。合同书一式四份，要求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 四、合同审核与签订

1. 成果完成（联系）人填写《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

同签订审批表》(附件 3),并将审批表、合同原件、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属学院初审。

2.所属学院初审通过后,成果完成(联系)人将审批表、合同原件、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学校法律顾问、科研处对合同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合同签订的相关审批权限及流程按《西藏大学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科研处留存一份,合同双方及成果完成人所属单位各留存一份。

## **六、合同履行**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修改、废止、口头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我方或成果受让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成果完成(联系)人应及时向科研处说明情况,并尽可能与对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 **七、入账、分配和支取**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到达学校基本存款账户后,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通知科研处。

2.科研处通知成果完成(联系)人填写《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附件 4),收益比例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按贡献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需经所有成果完成人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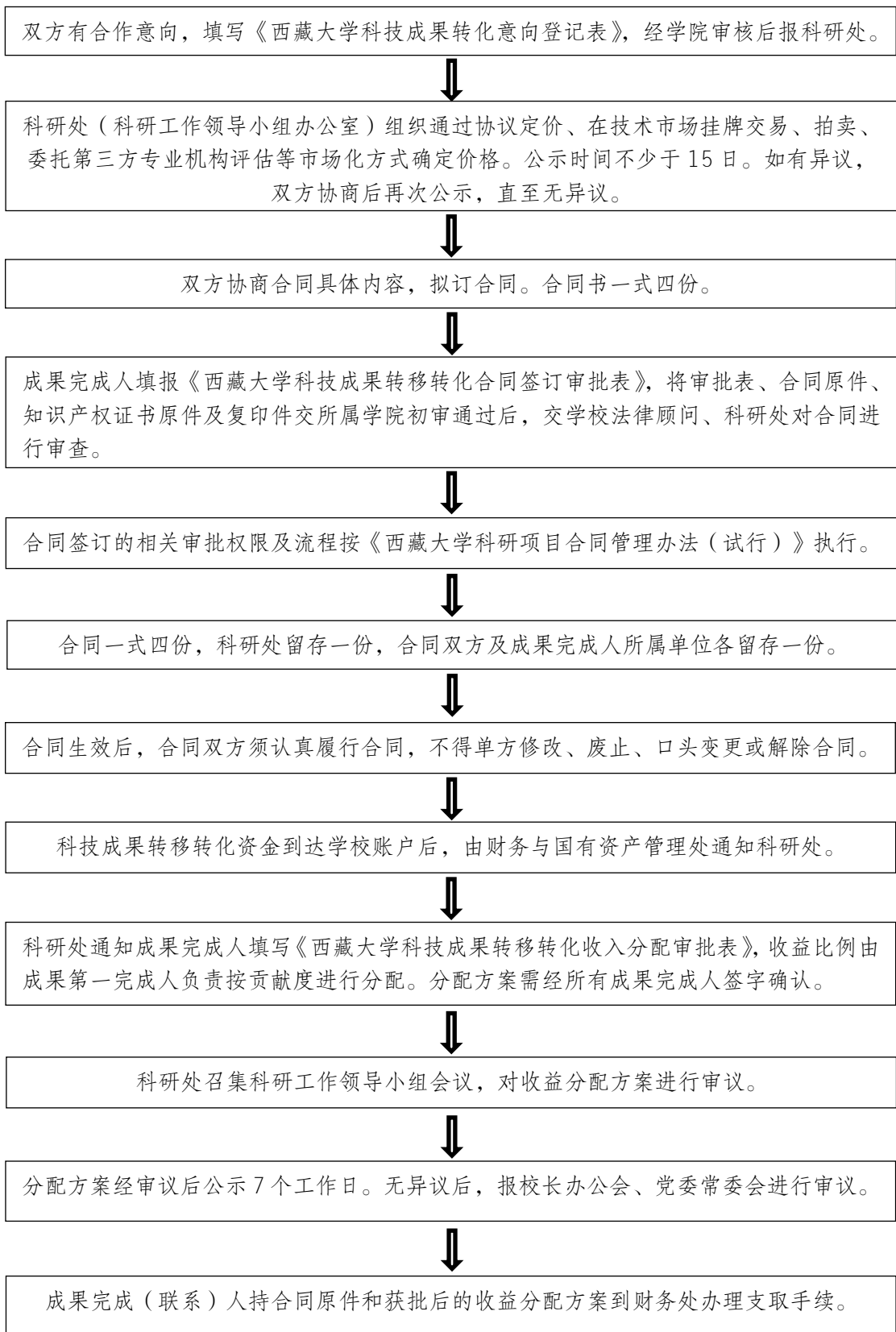
3.科研处召集科研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4.分配方案经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先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进行审议。

5.成果完成（联系）人持合同原件和获批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到财资处办理支取手续。

具体流程详见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流程图。

#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流程图



## 附件 2

#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向登记表

编号（由科研处填写）：

科技成果全称				
成果第一完成人		手机		所属学院
成果拟转化方式 (单选或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转让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拟交易价格 (按不同转化方式分别填写)				
科 技 成 果 简 介				
所属学院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填写。

### 附件 3

##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审批表

编号（由科研处填写）：

科技成果全称				
成果第一完成人		手机		所在单位
成果拟转化方式 (单选或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转让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受让方				
拟交易价格（按不同转化方式分别填写）				
所属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 审查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科研处代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长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填写。



## 附件 4

# 西藏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

编号（由科研处填写）：

科技成果全称					
成果第一完成人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成果拟转化方式 (单选或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转让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交易金额		(万元)	拟分配金额	(万元)	
<b>项目组成员收入分配表</b>					
序号	姓名	工号	银行卡号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2					
3					
4					
5					
...					
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研处）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		签字：_____ (科研处代章)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校党委常委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填写。

---

抄送：校级领导。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

